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ZC-253175

项目名称：宁波市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十五五”规划（2026-2030）

采购单位：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一、 项目背景	5
二、 项目工作内容	5
三、 项目进度安排	6
四、 项目成果要求	8
五、 商务要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前附表	10
一、总则	12
（一）适用范围	12
（二）定义	12
（三）招标方式	12
（四）投标委托	12
（五）投标费用	12
（六）联合体投标	12
（七）转包与分包	12
（八）特别说明	12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13
（十）关于知识产权	13
（十一）质疑和投诉	13
二、采购文件	13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13
（二）供应商的风险	14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6
（三）投标报价	16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
（五）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16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7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7
四、开标	17
（一）开标准备	17
（二）开标程序	17
五、评标	18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
(二) 评标方法	18
(三) 评标程序	19
(四) 评标过程保密	19
六、定标	19
(一) 确定中标人	19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20
八、合同授予	20
(一) 签订合同	20
(二) 履约保证金	20
九、特别说明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一、评标委员会	22
二、评标方法	22
三、评标过程	24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26
评分标准表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十五五”规划（2026-2030）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53175

项目名称：宁波市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十五五”规划（2026-2030）

预算金额（元）：3200000

最高限价（元）：3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波市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十五五”规划（2026-2030）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3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宁波市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十五五”规划（2026-2030）。详细内容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2.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注：

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实：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2.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逾期或未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2.2、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请留足邮寄时间，递交时间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邮寄至本公告第四条所述采购代理机构处。投标人邮寄后请电话或电子邮箱（tender06@126.com）提供邮寄信息给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确认送达情况。邮寄延误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采购代理机构无责确保文件及时接收，相关责任与后果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3、采用现场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送达开标现场（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需密封，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2.4、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者，其全部投标文件无效。2.5、特别说明：（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为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生成的本项目“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对应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并以介质存储的方式（U 盘）（以下简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只有在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但无法读取时或在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方可调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调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损坏、格式不符等致使异常情况处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电子评标。2.6、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7、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数字证书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2.8、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3）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2.9、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2.10、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9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84950
质疑联系人：岳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1873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
传真：0574-87179089、邮箱：tender06@126.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家兴、张百军、卢杭燕、张晓亮、夏坤、吴凤珠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79087
质疑联系人：周俊辉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7908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宁波市中山西路 1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温馨提示：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一）工作背景

1. 新时期。当前，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土地和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以放量增长、粗放式发展特征的大规模开发建设高潮已经过去。面向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型城市高质量发展战略方向，城市开发建设将逐步进入以全域整治、城市更新、存量收储再开发等实现全域全要素资源资产高效配置与利用的阶段。过去以单一化经营性用地储备出让和短期资金平衡为导向的供地模式，正加速向注重城市高质量发展、空间品质提升、产业扩容增效及经济收益可持续的城市综合运营模式转变。

2. 新工具。全域整治是新时期推动国土空间资源重组和空间重构的重要工具，也是推动全域城乡融合、提高土地储备质效的重要抓手。新时期要充分发挥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的联动效应，构建“以整促储、以储返整”的运作机制，以适应新时期对于全域全要素资源精准高效配置的要求。

3. 新政策。2025年3月，自然资源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45号），搁置5年的土地储备专项债重新启动，为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支持房地产去库存以及助力地方国企解难纾困提供了重要支撑。2025年1月，自然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联合修订印发的《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对编制土地储备三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等方面都提出具体要求。此外，随着国家、省、市层面对全域全要素“大储备”、自然资源组合“大供应”等要求的进一步明确，新一轮五年规划应当结合政策导向给予细化响应与传导落实。

4. 新规划。近年来，宁波持续深化空间治理工具的系统集成创新，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试点已取得显著成效，并初步构建了“整治+储备”融合联动的实践框架。随着《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正式批复，亟需构建系统性传导机制以落实城市发展战略目标。在此背景下，依托既有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实践基础，编制具有前瞻性、操作性、实效性的“十五五”时期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规划，已成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二）规划定位

本次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规划纳入宁波市“十五五”专项规划体系，是“十五五”期间

指导全市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工作开展的纲领性文件。

（三）战略意义

本次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十五五”规划，需立足新时期的发展趋势，改变传统土地储备规划强调区块、点状收储的项目思维，以城市思维、系统思维、时间思维为牵引，以片区层面的实施统筹为抓手，通过空间要素集成牵引、整治储备实施联动、政策资金集成使用，促进规资、发改、经信、住建、农业农村、财政等相关部门业务协同，推进“资源要素、项目实施、系统配套、资金保障”统筹谋划，推动形成全市发展“一盘棋”。

二、规划范围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全大市，以市六区+前湾新区为主。

（二）规划对象

“十五五”期间纳入全域整治和土地储备的全要素国土空间，具体包括公开出让的各类经营性用地（居住、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配套的基础设施、社会公建用地等公益性用地，生态农业用地等。

（三）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6年—2030年。

三、工作内容

（一）现状分析与评估

1. “十四五”时期规划实施评估。回顾“十四五”土地储备规划在土地储备、土地供应、计划编制、投融资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并从城市发展、产业提升、实施效率等维度进行系统评估；回顾“十四五”时期全域整治实施情况，结合全域整治任务，评估、总结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面向新时期发展需求，明确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需优化深化的重点方向。

2. 研判机遇与挑战。宁波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试点政策、土地储备管理办法优化调整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等政策空间，为宁波加强全域整治、优化土地储备、盘活存量资源提供了多重机遇。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宁波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区域差异等现实情况，研判全市土地供需格局与市场动态、区域空间重构与功能集成、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的发展形势，分析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面临的挑战，提出优化路径与建议。

3. 资源潜力摸查。按照问题导向、成片连片导向，以全域整治潜力调查、低效用地摸排结果、可开发土地资源底数为基础，结合全市战略平台、轨道交通、产业园区等的规划布局，统筹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用地需求与规划计划，识别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的资源潜力与重点空

间。

4. 明确目标与指标规模。结合资源潜力摸查情况、土地要素需求和土地市场形势等因素，按照上下联动、增存统筹、整储融合、供需平衡的原则，预测“十五五”期间全市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的目标与指标规模，并分解至各区（县、市）。

（二）划定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重点片区-单元-项目库

1. 明确主要任务与实施策略。制定“十五五”期间全链条贯通、全要素融合的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路径模式，从空间、政策、资金、实施等方面统筹考量，明确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的主要任务与实施策略。

2. 划定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重点片区。以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资源潜力摸查为基础，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衔接国土空间近期建设规划、“十五五”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等上位规划，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划和计划明确的重点区域、重点实施项目、重大前期项目计划等，划定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片区，并制定相关空间指引。

3. 划定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单元。结合区域特征、经济发展特征、地方发展需求、未来发展导向等，统筹片区内整治、储备、征收条线工作以及与之匹配的公服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开发建设需求，划定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单元，分区分类提出单元发展方向、实施模式和实施主体建议。

4. 明确重点单元、重点项目库。面向构建宁波市“大储备”、“大供应”、“大城建”的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体制机制，结合相关职能部门“十五五”规划，梳理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重点片区周边的公服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同时结合城市发展建设需要、产业发展诉求、保民生补短板需求等，形成重点单元和重点项目库。

5. 项目库入库工作。将重点单元、重点项目、实施安排、重要体制机制建设计划统一入库，空间方案纳入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相关系统，做好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全周期数字化管理工作。

（三）政策与资金保障建议

结合宁波工作实际和“十五五”的新形势与新背景，从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工作涉及的工作组织、规划计划、业务流程、资金保障、机制改革、政策支撑与数字化管理等方面，提出保障本规划顺利实施的具体建议，形成体制机制与政策建议清单。

（四）“十五五”规划中期评估

适时开展对本次规划的中期评估工作，总结规划实施情况、成效和问题，结合实际工作要求和现实情况，对规划成果进行修订完善。

四、工作成果

本次工作预期形成**4份报告和1份数据库成果**，具体包括：《宁波市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十五五”规划综合报告》（ppt格式）、《宁波市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十五五”规划说明书》（word格式）、《宁波市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十五五”规划文本》（word格式）、《宁波市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十五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宁波市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十五五”规划“重点片区-单元-项目库”》（arcgis数据库格式）。

五、项目进度要求

本规划编制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2月底。

1. 调研阶段：采购完成后，由中标单位于2025年7月上旬完成调研与规划大纲编制；
2. 初步成果编制：2025年8月底前，完成初步成果，征求相关部门及各区（县、市）意见；
3. 中期成果编制：2025年11月底前，深化完善形成中期成果；
4. 终期成果编制：2026年5月底前，形成终期成果；
5. 结题阶段：2027年12月底前，进行中期评估和成果修订，完成结题验收和归档等工作。

六、商务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	成果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要求。
*4	验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5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在此期间采购人有权决定具体签订合同的时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实施。
6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该项目2025年度财政预算金额的60%；中标人提交《宁波市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十五五”规划（2026-2030）》中期成果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2025年度财政预算剩余40%的款项。

		（2）中标人提交《宁波市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十五五”规划（2026-2030）》正式审查成果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该项目 2026 年度财政预算金额的 60%；提交成果稿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2026 年度财政预算剩余 40%的款项。 （3）中标人提交《宁波市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十五五”规划（2026-2030）》中期评估和规划修订稿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该项目 2027 年度财政预算金额的 60%；提交中期评估和规划修订最终稿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2027 年度财政预算剩余 40%的款项。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发票要求	（1）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 （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必须一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中标人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其他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宁波市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十五五”规划（2026-2030）
*2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20 万元。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4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报价方式：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须报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服务成果的人工费、设备费、售后服务、管理费、利润、风险因素、规费、税金、评审相关费用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2）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投标保证金：无。
6	现场踏勘（如有）：自行前往。
7	演示时间及地点（如有）：/。
8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12	中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网站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无。

1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该项目 2025 年度财政预算金额的 60%；中标人提交《宁波市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十五五”规划（2026-2030）》中期成果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2025 年度财政预算剩余 40%的款项。 （2）中标人提交《宁波市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十五五”规划（2026-2030）》正式审查成果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该项目 2026 年度财政预算金额的 60%；提交成果稿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2026 年度财政预算剩余 40%的款项。 （3）中标人提交《宁波市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十五五”规划（2026-2030）》中期评估和规划修订稿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该项目 2027 年度财政预算金额的 60%；提交中期评估和规划修订最终稿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2027 年度财政预算剩余 40%的款项。
16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17	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8	其他：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招标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21	解释：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

注：本前附表内打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采购人”）。
-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供应商”）。
- 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经采购人同意后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投标。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采购需求
- 3.供应商须知
-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为要求供应商作实质性响应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的偏离或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 （3）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 （4）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 （5）特定的资格要求：具有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
- （6）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格式见附件）。

商务技术部分：

- （1）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首次开标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所缴纳社保证明（均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4）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5）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 （6）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 （8）项目理解；
- （9）实施方案；
- （10）进度保证措施；
- （11）质量保证措施；
- （12）服务承诺；
- （13）项目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 （14）评分要求的相关证书；
- （15）供应商针对商务技术部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报价部分：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 (7)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备注：如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中涉及到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采用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2）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4.电子投标文件：

4.1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第二阶段：

- (1)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 (2) 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情况；
- (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 (4) 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 (4) 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第四章。

（三）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见第四章

（四）评标过程保密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综合得分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或

1.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3.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4.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二）履约保证金

详细内容见商务要求。

九、特别说明

1.特别说明。

1.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4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曾经参加过本项目的进口产品论证工作；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二、评标方法

（一）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权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分（分）	价格分（分）
权重	88	12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3、报价要求：本次招标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五）废标情况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评标终止：

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检查内容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3) 特定的资格要求：具有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格式见附件）。	

2、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	实质性条款审查	实质性条款是否 负偏离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无负偏离的情形。

3、澄清问题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确认的其他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并通过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到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安排技术或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

清，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并承担后果。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标的次序和时间是根据评委对投标文件审查的具体情况安排的，如果评委认为已经理解或不需要澄清的投标文件，将可能不再安排投标人进行询标。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或评审期间，若出现参与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该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终止。

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结束。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4)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需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未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 硬件信息相同的；②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 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④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评分标准表

评分标准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备注
商务 技术 分 88 分	1、项目理解	5	根据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背景（包括工作背景；规划定位；战略意义）”的理解深度和准确程度进行评议。 （1）对项目背景分析全面、重点明确，工作目标分析条理清晰、理解准确，能快速有序地开展项目工作的得 5 分； （2）对项目背景和工作目标有基本的理解和分析，分析不够全面，重点不够明确的得 3 分； （3）对项目背景分析有缺漏，工作目标分析存在偏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5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编制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的解决方案进行评议。 （1）投标人提供的重、难点分析阐述到位、考虑周全，解决方案与重难点、关键点问题前后呼应，可执行力度高，对项目实施起到关键性作用的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重、难点分析阐述基本到位、考虑相对周全，解决方案与重难点、关键点问题基本一致，但存在一些遗漏，能够达到预期效果的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有所欠缺、罗列的问题考虑不够周全，方案中的措施不够充分或不足以解决问题，方案在某些方面合理可行，但在其他方面存在不足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2、实施方案	4	（1）对投标人提供的现状分析与评估（“十四五”时期规划实施评估）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 “十四五”时期规划实施评估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材料收集整理方式准确、评估方法全面，对于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的成效和问题总结具有实际意义，成效总结准确，问题考虑周全的得 4 分； ② “十四五”时期规划实施评估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较为详实，材料收集整理方式基本准确，评估方法较全面，对于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的成效和问题总结具有一定的实际意义，成效有所欠缺、罗列的各项问题的内容考虑不够周全的得 3 分； ③ “十四五”时期规划实施评估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材料收集整理方式、评估方法具有较大偏差，对于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的成效和问题总结不具有实际意义，缺乏对细节的分析和阐述的得 2 分； ④ 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备注
		4	（2）对投标人提供的现状分析与评估（研判机遇与挑战）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研判机遇与挑战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对项目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区域差异等现实情况了解清晰透彻，对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面临的挑战分析方法准确全面，对全市土地供需格局与市场动态、区域空间重构与功能集成、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的发展形势研判方式具有实际意义的得 4 分； ②研判机遇与挑战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较为详实，对项目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区域差异等现实情况了解较为清晰透彻，对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面临的挑战分析方法基本准确，对全市土地供需格局与市场动态、区域空间重构与功能集成、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的发展形势研判方式具有一定的实际意义的得 3 分； ③研判机遇与挑战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对项目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区域差异等现实情况了解不足，对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面临的挑战分析方法具有较大偏差，对全市土地供需格局与市场动态、区域空间重构与功能集成、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的发展形势研判方式不具有实际意义，缺乏对细节的分析和阐述的得 2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4	（3）对投标人提供的现状分析与评估（资源潜力摸查）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资源潜力摸查的技术服务方案全面，对于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的资源潜力与重点空间识别技术思路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②资源潜力摸查的技术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对于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的资源潜力与重点空间识别技术思路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 ③资源潜力摸查的技术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对于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的资源潜力与重点空间识别技术思路缺乏针对性的得 2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4	（4）对投标人提供的现状分析与评估（明确目标与指标规模）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明确目标与指标规模的技术服务方案全面，对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发展目标了解清晰透彻，对“十五五”期间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规模总量预测思路具有针对性，目标与指标规模分解方式具有实际意义的得 4 分； ②明确目标与指标规模的技术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对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发展目标了解较为透彻，对“十五五”期间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规模总量预测思路具有一定针对性，目标与指标规模分解方式具有一定实际意义的得 3 分；	主观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备注
			③明确目标与指标规模的技术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对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发展目标了解混乱模糊，对“十五五”期间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规模总量预测思路缺乏针对性，目标与指标规模分解方式不具有实际意义的得 2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4	（5）对投标人划定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重点片区-单元-项目库（明确主要任务与实施策略）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明确主要任务与实施策略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十五五”期间全链条贯通、全要素融合的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路径模式制定思路准确全面，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的主要任务与实施策略制定思路具有实际意义的得 4 分； ②明确主要任务与实施策略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较为详实，“十五五”期间全链条贯通、全要素融合的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路径模式制定思路较为准确和全面，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的主要任务与实施策略制定思路具有一定的实际意义的得 3 分； ③明确主要任务与实施策略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十五五”期间全链条贯通、全要素融合的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路径模式制定思路具有较大偏差，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的主要任务与实施策略不具有实际意义，缺乏对细节的分析和阐述的得 2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3	（6）对投标人划定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重点片区-单元-项目库（划定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重点片区）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划定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重点片区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重点片区划定与相关空间指引制定的方法全面且具有实际意义的得 3 分； ②划定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重点片区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较为详实，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重点片区划定与相关空间指引制定的方法较为全面且具有一定的实际意义的得 2 分； ③划定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重点片区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重点片区划定与相关空间指引制定的方法不全面或不具有实际意义，缺乏对细节的分析和阐述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3	（7）对投标人划定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重点片区-单元-项目库（划定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单元）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划定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单元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单元划定方法具有针对性，统筹思路清晰，分区分类提出单元	主观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备注
			发展方向、实施模式和实施主体建议的方式具有实际意义的得 3 分； ②划定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单元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单元划定方法具有一定针对性，统筹思路较为清晰，分区分类提出单元发展方向、实施模式和实施主体建议的方式具有一定实际意义的得 2 分； ③划定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单元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单元划定方法缺乏针对性，统筹思路较为模糊，分区分类提出单元发展方向、实施模式和实施主体建议的方式不具有实际意义，缺乏对细节的分析和阐述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3	（8）对投标人划定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重点片区-单元-项目库（明确重点单元、重点项目库）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明确重点单元、重点项目库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重点片区周边的公服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情况梳理方法具有针对性，重点单元和重点项目库建设方式存具有实际意义的得 3 分； ②明确重点单元、重点项目库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重点片区周边的公服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情况梳理方法具有一定针对性，重点单元和重点项目库建设方式具有一定实际意义的得 2 分； ③明确重点单元、重点项目库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重点片区周边的公服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情况梳理方法缺乏针对性，重点单元和重点项目库建设方式不具有实际意义，缺乏对细节的分析和阐述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3	（9）对投标人划定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重点片区-单元-项目库（项目库入库工作）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项目库入库工作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能够结合工作要求将最终形成的空间方案纳入系统管理的得 3 分； ②项目库入库工作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能够结合工作要求将最终形成的空间方案纳入系统管理的得 2 分； ③项目库入库工作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能够结合工作要求将最终形成的空间方案纳入系统管理，入库工作的方式方法不具有实际意义，缺乏对细节的分析和阐述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3	（10）对投标人政策与资金保障建议（包括工作组织、规划计划、业务流程、资金保障、机制改革、政策支撑与数字化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服	主观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备注
			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政策与资金保障建议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契合宁波市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工作实际，具有实际意义的得 3 分； ②政策与资金保障建议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相对契合宁波市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工作实际，具有一定实际意义的得 2 分； ③政策与资金保障建议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契合宁波市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工作实际，不具有实际意义，缺乏对细节的分析和阐述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1）对投标人“十五五”规划中期评估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十五五”规划中期评估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评估方法具有针对性，对于规划实施情况、成效和问题方式的分析思路具有实际意义的得 3 分； ②“十五五”规划中期评估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评估具有一定针对性，对于规划实施情况、成效和问题的分析思路具有一定实际意义的得 2 分； ③“十五五”规划中期评估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评估方法缺乏针对性，对于规划实施情况、成效和问题的分析思路不具有实际意义，缺乏对细节的分析和阐述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3、进度保证措施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议。 （1）进度安排内容详尽、安排紧凑，能够准确预测关键阶段和时间节点，能够有效推动项目进程并保证项目质量的得 4 分； （2）进度安排内容较为详细、安排得当，能够覆盖项目的各个阶段，能够基本保证项目的质量和进度，但可能在细节上存在不足的得 3 分； （3）进度安排不完整或不全面，未能充分考虑项目的复杂性和风险因素，无法保证项目的基本质量和进度的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4、质量保证措施	4	根据投标人为实现本项目工作目标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议。 （1）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全面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能对项目成果进行多轮次的检测和审核，确保成果的质量和准确性；建立严格的质量责任制，明确每个环节的质量标准，确保项目成果的质量稳定的得 4 分； （2）具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基本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采用质量控制方法对项目成果进行检测和审核，但可能存在一些不足或	主观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备注
			漏洞；会建立质量责任制，但可能存在执行不到位或责任不明确的问题的得 3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不够完善，无法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缺乏有效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无法对项目成果进行有效的检测和审核；未建立质量责任制或执行不到位，无法确保项目成果的质量稳定的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5、服务承诺	4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响应速度）等进行评议。 （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的便捷、及时，服务响应迅速，能为采购人提供高效便捷且高标准的服务保障的得 4 分； （2）服务响应及时，能为采购人提供较完善及良好的服务保障的得 3 分； （3）服务响应较慢或不便，不能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的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内提供服务保障机构设置情况、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等与项目实施过程配合实施相关的服务响应方案。	主观分
	6、项目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信息安全保障措施の詳細程度进行综合评议： （1）项目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得力有效、承诺责任落实制度详细有效的得 4 分； （2）项目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得较为有效、承诺责任落实制度较为详细有效的得 3 分； （3）项目信息安全保障措施有缺陷、承诺责任落实制度不完善的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7、人员配备及管理	5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且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 5 分；仅具有规划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3 分；仅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开标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8	拟委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或具有规划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项目组成员具有规划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开标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备注
	8、相关荣誉	8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曾获得省、地市级及以上国土空间规划设计奖、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规划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级的，每个得 2 分；省级的，每个得 1 分；地市级的，每个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需提供相关奖项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9、企业资质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监委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结果的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客观分
	10、业绩	1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承担过整治、储备、整备、五年规划类型相关规划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满足招标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2 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2。 价格分（投标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分注：（1）如果投标人声明为小、微型企业（或视同）产品、服务的给予 10% 报价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参与评审价格参与评标。 （2）如果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 3% 的价格扣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或视同），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委托单位：

设计单位：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填写说明

1. 订立本合同书前，双方须认真阅读并协商各条款。本合同书一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书的空格部分如为空白句，应用“X”表示。涂改之处，须经合同书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项目合同书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合同书约定的课题研究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并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条 合同标的、数量

序号	合同标的	数量
一		1 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万元），此费用为含税价。

第三条 项目需求

1. 项目概述
2. 项目研究内容
3. 工作成果
4. 完成时间

第四条 项目研究依据

第五条 成果要求

1. 成果内容及份数：

2. 成果提交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项目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商定，项目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用、文本打印费用、评审费用、人工费、管理费、利润、中标服务费以及税金等与项目实施全过程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支付阶段：（1）自本合同书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2025年度财政预算金额的60%作为首付款，计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乙方提交《宁波市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十五五”规划（2026-2030）》中期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2025年度财政预算剩余40%的款项，计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剩余合同金额由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拟于2027年12月底前全部结清，每年支付金额与当年该项目财政落实的预算一致。

（2）乙方提交《宁波市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十五五”规划（2026-2030）》正式审查成果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该项目2026年度财政预算金额的60%，计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提交正式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2026年度财政预算剩余40%的款项，计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

（3）乙方提交《宁波市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十五五”规划（2026-2030）》中期评估和修订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2027年度财政预算金额的60%，计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提交中期评估和修订稿最终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2027年度财政预算剩余40%的款项，计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3）中标通知书。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七条 验收要求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报告的正式审查稿，甲方组织进行评审。正式审查稿通过评审后，视为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甲方可根据课题研究需要向乙方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

（2）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课题研究所需的基础资料，并指定人员与乙方联系工作。

（3）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课题研究成果，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如果对阶段性方案的反馈时间超过六个月或整个设计周期超过三年时，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书的，双方可重新商定研究

周期及项目费用。

(4)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阶段性课题研究费用；如果无故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研究任务。

(5) 在合同书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双方商定后的价款支付课题研究费用；并承担本项目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2. 乙方责任

(1) 乙方承接课题研究业务时，不得超出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

(2) 乙方须对甲方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进行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等全面审查，并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络本合同书项目研究的相关工作。

(3) 乙方应及时开展实地调研、资料分析和查阅工作，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书约定的法律依据等，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深度及甲方要求的研究成果或文件。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课题研究成果或文件须符合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时间、要求及套数，内容和质量方面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4) 乙方提供的课题研究成果或文件如需评审，乙方应参加评审并进行汇报。根据评审意见，乙方负责对课题研究成果或文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5) 已提交或甲方认可的课题研究成果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大纲、初步方案、方案初稿、评审方案及合格成果）如有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免费调整、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研究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研

究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6) 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的课题研究费用并承担本项目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

1. 甲方支付相应的课题研究费用后即取得本合同书项目所有的设计成果和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项目成果及其相关权利归属，约定如下：

(1) 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以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项目数据成果的所有权以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 甲方有单独报奖权。

(4) 乙方无单独报奖权，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与甲方共同报奖。

2.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研究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著作、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材料及利用该等资料、材料而产生的所有资料、材料等进行保密和保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书项目外的项目。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4. 甲方对项目成果有信息发布的权利，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发布相关信息。

5. 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有继续进行相关学术研究权利。

6.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本合同总价 5%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时间提交课题研究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作为违约金，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一系列费用。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提交的课题研究成果，到期拒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

担。

第十四条 合同书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6.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书即行终止。

7. 本合同书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9. 如乙方有转让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自评分表格（做进商务技术文件中）

根据评分标准的表格自行制定自评分表格

一、投标格式

格式一：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文件类型：（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文件类型：（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二：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四：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采购，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加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五：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若未提供，联合体投标无效。）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各方一致决定，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盖章，提交相关的资料，接收信息及指示并反馈，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投标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本项目联合体所有成员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

5、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金额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00）；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00）；

....

7、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8、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9、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 1、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之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书，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各成员之间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应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2、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提交一份授权委托书，委托响应单位代表参加磋商。
- 3、联合体投标单位代表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收本项目款项的支付。
- 4、所有联合体成员应按合同条件的规定，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在联合体协议书和授权委托书中，以及在投标文件和中标后签署的合同书中应对此做出相应的声明。
- 5、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磋商。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 6、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联合体中如果其中一方信用查询中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也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8、若为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余内容可以由联合体各方成员盖章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若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视为联合体各成员都进行了响应。**
-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参加采购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的，此表不用）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首次开标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所缴纳的社保证明，以上三项内容均须加盖公章。

格式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学历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文件 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相关规划业绩表

相关规划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学历		职称	
何时参加工作					
何时进入公司					
从事项目年限					
工作简历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合同时间	管理业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三：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分工
1						
2						
3						
4						
5						
6						
7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四：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标项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个日历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6.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十五：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标项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投标声明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日期：

格式十六：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细则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投标总价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七：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市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十五五”规划（2026-2030），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所需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宁波市全域整治与土地储备“十五五”规划（2026-2030）（采购编号：ZJZC-253175）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_____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本表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提供给各供应商，由各供应商签署。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V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V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